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56]

投诉人：戴可斯特-拉塞尔公司（DEXTER-RUSSELL, INC.）

地 址：美国马塞诸塞州南桥市瑞沃街 44 号

代理人：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

被投诉人：杨信

地 址 1：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 1 号

地 址 2：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融侨锦江悦府花园 1 期

争议域名：dexter.cn，dexter.com.cn

注册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 京

#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07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19年6月18日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戴可斯特-拉塞尔公司(DEXTER-RUSSELL, INC.)于2022年12月2日针对域名“dexter.cn”及“dexter.com.cn”以杨信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dexter.cn”和“dexter.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56。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阿里云计算有

限公司（万网）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2 年 12 月 6 日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 年 12 月 13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3 年 1 月 3 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及证据材料。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送了上述材料。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 年 1 月 5 日，王范武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1 月 10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23 年 1 月 28 日之前（含 1 月 28 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戴可斯特-拉塞尔公司(DEXTER-RUSSELL,INC.),地址为:美国马塞诸塞州南桥市瑞沃街44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杨信,地址1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梁厝路1号;地址2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融侨锦江悦府花园1期。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dexte.cn”和“dexter.com.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dexter.cn”于2020年2月17日通过注册商广州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争议域名“dexter.com.cn”于2022年2月5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

投诉人在其投诉书中称:

投诉人就文字标识在中国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dexter”文字商标中国注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使用商品及服务
1	8114322	21	DEXTER	2011-06-13	(炒菜等用的)锅铲;切糕点器;切面团器;刮勺(厨房用具);刮板(厨房用具);厨房用具(非电);比萨饼托盘;金属制烤肉叉;非贵金属制厨房用具
2	8114321	8	DEXTER	2013-05-13	修剪刀;刀;刀片(手工工具);切三明治刀;切片刀;切奶酪刀;切条刀;切比萨饼用刀(非电);切牛排刀;切菜刀;切面包刀;切颈肉刀;切馅饼刀;切鱼片刀;削

					皮刀;剔肉刀(手工具);剔肋骨刀;剖鱼刀;剥皮刀;厨房用刀;奶酪切片机(非电);家禽屠宰用刀;屠宰用刀;带齿边的三明治抹刀;弯头刀;手动切片刀;撬扇贝刀;撬牡蛎刀;撬蛤蛎刀;斜角刀
3	6538376	8	DEXTER THE EDGE SINCE 1818	2011-04-27	修剪刀;切三明治刀;切刀片;切奶酪刀;切条刀;切比萨饼用刀(非电);切牛排刀;切菜刀;切面包刀;切颈肉刀;切馅饼刀;切鱼片刀;削皮刀;剔肉刀(手工具);剔肋骨刀;剖鱼刀;剥皮刀;厨房用刀;奶酪切片机(非电);家禽屠宰用刀;屠宰用刀;带齿边的三明治抹刀;弯头刀;手动切片刀;撬扇贝刀;撬牡蛎刀;撬蛤蛎刀;斜角刀;美工刀(手工具)
4	6538375	21	DEXTER THE EDGE SINCE 1818	2010-07-06	厨房用具;商业和专业厨房用平底锅清洁铲;商业和专业厨房用比萨铲;商业和专业厨房用比萨饼托盘;商业和专业厨房用烤盘清洁铲;商业和专业厨房用烧烤叉(烹调用具);商业和专业厨房用烹饪铲;商业和专业厨房用面团切割器(非电);商业和专业厨房用面团刮板
5	4004858	8	DEXTER RUSSELL	2006-03-28	刀;刀套;刀片(手工具);切刀;切割用具(手工具);剔骨(肝)钩;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撬杆;泥瓦工用具;磨具(手工具);雕刻工具(手

					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6	3459741	8	DEXTER-RUSSELL	2004-08-28	刀;刀套;刀片(手工具);切刀;切割用具(手工具);剔骨(肝)钩;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撬杆;泥瓦工用具;磨具(手工具);雕刻工具(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
7	3459739	21	DEXTER RUSSELL	2005-01-07	切糕点器;切面刀;刮刀(厨房用具);厨师用叉;抹刀(厨房用具);比萨锅铲;金属烤肉叉;锅铲;非电炊具;非贵金属厨房用具

1. 争议域名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DEXTER”完全相同，极易引起误认

(1) 投诉人的品牌“DEXTER”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就在全球及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总部为位于美国马塞诸塞州南桥市瑞沃街 44 号，是美国最大、历史最悠久的专业刀具制造厂商。1818 年 6 月 18 日，在美国马萨诸塞州风景如画的南桥市，Henry Harrington 先生成立了美国第一家专业制造厨用刀具的工厂，以其儿子 Dexter Harrington 的名字命名创立了 Dexter 品牌，并于 1933 年与当时领军美国西部的厨具业巨头 John Russell 厨刀公司合并，自此诞生了美国最大的专业刀具生产制造企业 Dexter-Russell 公司。历经近 200 年，Dexter 品牌丰沛的产品种类及一贯稳定的高品质领军美国市场，并在全球酒店餐饮行业独享盛名。

在国内，投诉人的影响力也不容忽视，在搜索引擎百度和搜狐上，关于“戴可斯特-拉塞尔公司”(DEXTER-RUSSELL, INC.)及“DEXTER”刀具的相关文章也很多。这足以证明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即 2022 年 2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DEXTER 品牌在中国市场已具有极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投诉人仅列举部分媒体

报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报道标题	媒体	报道日期
1	戴斯特刀具精选	原创力知识分享平台	2017-12-20
2	Dexter-Russel 工具, Dexter-Russell 刀具, Dexter 多功能刀, Russell 刀具, 美国戴斯特刀具, HYDE42080 刀	无忧工品网	2020-08-04
3	Dexter-Russell 工具, Dexter-Russell 刀具, Dexter 多功能刀, Russell 刀具, 美国戴斯特刀具, HYDE42080 刀	广州野步餐饮设备网	/
4	美国 DEXTER 戴斯特 32782 剔骨刀、片鱼刀、肉片刀、特殊刀具	优酷网	2017-06-21

上述事实证明投诉人所拥有的“Dexter”品牌已经在中国相关公众中享有极高知名度,“Dexter”与投诉人已经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

(2) 投诉人在中国获得“DEXTER”系列商标注册专用权,并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DEXTER”系列商标是投诉人的独创商标。投诉人在 2004 至 2013 年之间申请并注册了第 8114322 号、第 8114321 号、第 6538376 号、第 6538375 号、第 4004858 号、第 3459741 号和第 3459739 号共七件“DEXTER”系列商标。

(3) 争议域名“dexter.cn”和“dexter.com.cn”的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DEXTER”系列商标的显著部分以及英文商号相同

(i) 投诉人对“DEXTER”系列商标在第 8, 21 类享有商标专用权。争议域名“dexter.cn”和“dexter.com.cn”的可识别部分“dexte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的“dexter”系列商标显著部分文字完全相同。鉴于投诉人所持有的“dexter”商标在中国拥有较高知名度,对于中国消费者“dexter”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关系,消费者

看到争议域名，极易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所有或者同投诉人存在某种法律或商业关系。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构成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注册商标的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ii) 除此之外，争议域名的注册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英文商号权，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最新审判实践，企业名称与商标确属不同范围，分别起到区分不同民事主体与不同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但不可否认企业名称在实际使用中也能够发挥区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功能，由此导致企业名称与商标的作用在实际商业活动中相互混同，相关公众在选购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也不会对两者的作用分别加以考虑，因此所获得的商业信誉无法完全区分为是属于企业名称的信誉还是属于商标的信誉，也就不能因为某一文字在注册商标前已经成为企业名称并经使用具有了较高的商业信誉就否定其企业名称实际上所起到的商标的标识作用，并将企业名称的商誉和注册商标的商誉完全割裂开来。

在本案中，根据美国马萨诸塞州的普通法规定，投诉人于 1968 年在美国马塞诸塞州成立，其成立的日期远远早于两个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即 2022 年 2 月 5 日和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此可见，投诉人对于文字“dexter”拥有在先的企业名称权。作为投诉人名称的显著性部分和英文商号，“dexter”在实际使用中发挥了区别商品/服务来源的功能，承载着投诉人的商誉。经过几十年的使用和宣传，伴随着投诉人及其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知名度的提高，“dexter”已经具有唯一的识别性，直接指向投诉人及其优质的商品/服务。争议域名“dexter.cn”和“dexter.com.cn”的注册会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产生混淆，误认为双方存在工作联系。

## 2.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主要部分“dexter”不享有合法权益

(1) 根据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对“dexter”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

(2)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dexter”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dexter”

品牌的许可人、经销商、代理商或者分销商。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搜索被投诉人名称“杨信”，未发现有任何和“DEXTER”相关的商标。

###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dexter”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的系列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在中国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而且投诉人及其“dexter”系列注册商标，已经和投诉人产生一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dexter”享有权利，仍然恶意注册域名“dexter.com.cn”和“dexter.cn”。

(2)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数量巨大，根据 WHOISE 站长之家网站数据显示，被投诉人名下拥有多达 3559 个域名，这远远超过一个正常自然人的使用需求或正常实体的商业需求。而且，大部分域名都是抄袭他人知名品牌得来，请参考如下列表（部分）：

序号	域名	状态	相关品牌/企业简介
1	medzone.cn	闲置	Medzone 是美国著名的皮肤护理品牌。
2	acqua.cn	闲置	ACQUA-用于语音和音频质量的测量和分析软件
3	petv.cn	闲置	Petv 是“PetVivo Holdings, Inc.”（简称“Petvivo”）的证券代码，Petvivo 是一家兽医生物技术和生物医学设备公司，总部位于明尼苏达州明尼阿波利斯郊区。
4	saito.cn	闲置	Saito，是一个去中心化的网络基础设施项目，从需求出发，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扩张和垄断的问题。Saito 是一个面向用户的 web3.0 开放网络层。Saito 上的应用程序可以在没有封闭插件、私有 API 或开放基础设施的情况下运行。
5	admix.cn	闲置	Admix 是一家英国 AR 及 VR 游戏内广告平台，Admix 开发的平台允许开发者直接在场景中植入广告，并且能以非干扰方式在包括 AR 和 VR 的所有设备类型中实现。
6	aikon.cn	闲置	AIKON 品牌创建于 2017 年，目前品牌 AIKON 主要的经营产品有：沙棘果,沙棘油,沙棘籽油,沙棘,沙棘果油,沙棘籽等,
7	unipec.cn	闲置	UNIPEC 是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United Petroleum & Chemicals Co., Ltd.）英文缩写，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最大的国际贸易公司。
8	unimate.cn	闲置	1959 年，乔治·德沃尔和约瑟·英格伯格发明世界上

			第一台工业机器人,命名 Unimate(尤尼梅特),意“万能自动”。
9	blackkey.cn	闲置	著名台球球杆品牌
10	weview.cn	闲置	手机 APP 名称
11	beeselect.cn	闲置	便利蜂开了名为 BeeSelect 的咖啡馆, 售卖咖啡和网红饮品
12	lyns.cn	闲置	lysn 最新版 2022 安卓官方版, 是一款社交追星类的应用软件工具, 这款软件可以进行各种爱豆的交流, 结交朋友等
13	cprm.cn	闲置	CPRM(Content Protection for Recordable Media)内容保护机制识别码是一种基于硬件的技术, 可以防止未经许可的文件拷贝。
14	jtmd.cn	闲置	JTMD, J 指京东、T 指字节跳动(今日头条)、M 指美团, D 指滴滴
15	mnml.cn	闲置	MNML 来自美国的街头品牌, 与大多街牌不同, 致力于以使用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好质量的服饰作为品牌核心的标准。
16	crtx.cn	闲置	科纳斯通医疗(CRTX)一家治疗阿尔海默兹为主的医药公司。
17	belin.cn	闲置	BELIN 贝菱中国是专注于服务全球客户的除湿机、加湿器制造商
18	aicpa.cn	闲置	AICPA 是目前全球会员规模最大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在全球 130 个国家与地区拥有近 67 万名会员
19	milai.com.cn	闲置	Milai 为日本知名设计公司。
20	enice.cn	闲置	enice.为知名女装品牌。
21	bpcs.cn	闲置	BPCS 是一个强大而灵活的综合制造业解决方案, 支持任何形式的制造离散、程序、重复、精益和“订货”, 涉及一系列工业领域解决方案, 反映了所有的制造模式。
22	youchain.cn	闲置	YOUChain 构建“以你为中心的价值网络”, 需要依靠区块链来实现。
23	smartbit.cn	闲置	Smartbit 的全链路数字化开发, 数字体验咨询行业先行者, 数字化定制服务专家。
24	apure.cn	闲置	台湾知名袜子, 内衣品牌
25	redot.cn	闲置	redot 红点设计奖 国际“红点设计奖”是世界上最大、最知名的设计竞赛之一。
26	ecotrust.cn	闲置	ecotrust.cn 是一家知名的投资企业。
27	xeon.com.cn	闲置	Xeon 一般是指 Intel 的服务器。
28	beem.cn	闲置	Beem 是跨平台 AR 流媒体通信应用
29	eztour.cn	闲置	易游旅行社成立于 2003 年,是中美洲哥斯达黎加正式注册的旅行社。
30	mojito.cn	闲置	Mojito 是周杰伦演唱的歌曲, 由黄俊郎作词, 周杰伦作曲, 黄雨勋编曲, 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以单曲形式发

			行。
31	unimobile.com.cn	闲置	unimobile 是移动信息产品提供商。
32	pstyle.cn	闲置	P.style image studio, 是亚洲知名造型师小 P “Perry Liu” 于 1996 年创立于台湾, 2006 年, P.style 进驻北京时尚界。
33	cloudflow.cn	闲置	Cloudflow 是一款轻量、反应灵敏且全掌缓震的速度型跑鞋。
34	abdesign.cn	闲置	AB Design 是加拿大领先的建筑设计师。
35	easycrm.cn	闲置	EasyCRM 是“客户关系管理(CRM)是代表增进赢利、收入和客户满意度而设计的, 企业范围的商业战略。
36	wetutor.cn	闲置	WeTutor 是专为苹果设计的 APP。
37	Magicwand.cn	闲置	Magic Wand 是一款魔术棒扫描仪, 规格是 25CM×3CM×3CM。
38	syrius.com.cn	闲置	Syrius 炬星是国内专注 AMR (自主移动机器人) 硬、软件及配套云服务研发的品牌。
39	biguan.cn	闲置	彼冠(BIGUAN)是知名的手机套和数据线供应商等。
40	fancybox.cn	闲置	Fancybox 是一款基于 jquery 开发的类 Lightbox 插件。支持对放大的图片添加阴影效果, 对于一组相关的图片添加导航操作按钮。

(3) 被投诉人抄袭他人品牌而注册的大量域名, 不是为了正当使用, 都在闲置中, 严重阻碍相关权利人申请注册并使用域名。打开被投诉人名下这 3559 个域名地址, 绝大部分域名地址都指向如下同一个界面:



而且, 其域名地址页面中所显示的内容会不断变化。

因此,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dexter.com.cn” 和 “dexter.cn”

及上表所列其他域名的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二）款的恶意情形，即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答辩仅包含一个部分，事实与理由。被投诉人称：

1. 争议域名“dexter.cn”注册时间为2020年2月17日，争议域名“dexter.com.cn”注册时间为2022年2月5日。被投诉人于2020年首次注册了“dexter.cn”域名，并于注册时间满2年之后，保护注册了“dexter.com.cn”域名，而投诉人并没有拥有“dexter.com”域名或者以“dexter”为唯一主体的域名。但投诉人拥有一个杂项使用的域名“dexter1818.com”。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投诉人关心，关注中国的国家域名，或注册了中国相关的域名。投诉人于投诉期限将至才发起的投诉，足以证明没有足够保护意识，只有掠夺的倾向。根据此前的《解决办法》，争议解决机构不予受理的时间规定为2年。

2. 此前因为繁忙，可能只解析了“www”记录，到被投诉人的网站。争议域名“dexter.cn”及“dexter.com.cn”网站一直正确解析至提供新冠防护与建议的网站。经过投诉人建议，目前已经修正“http://dexter.cn”“http://dexter.com.cn”的网站访问。网站从始至终在界面一直有明确提示：“www.dexter.cn 本网站与其它任何公司及/或商标无任何形式关联或合作”。

3. “dexter”是一部美剧的名字。也是被投诉人童年的一部动画片“德克斯特的实验室”，诞生于1996年。Dexter也是英文单词，意味：adj. 右侧的；幸运的；也是个名字，德克斯特。Dexter这个词是一个极为常见的名字，常见单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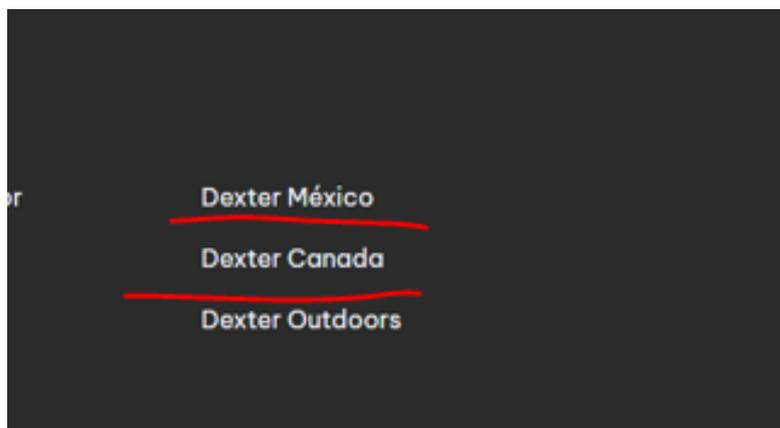
4. 第一次听说投诉人之后，被投诉人便尝试从主流媒体去了解投诉人，但经过检索，并没有找到关于投诉人的任何资料，检索结果与投诉人零相关性。被投诉人从百度首页、百度资讯、中国最大的社交平台新浪微博、中国最大的购物平台淘宝网检索，均没有一个结果指向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的产品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被投诉人反复检索得出，投诉人不具备任何知名度。投诉人的知名度为零。除了自己杜撰，并没有任何事实基础。

中国最大的搜索引擎都检索不到“dexter”，可见该词汇并不是投诉人独占，同时在中国并没有任何知名度，直到投诉人发起了这个域名争议投诉，被投诉人才听说过这个企业的存在。

被投诉人知晓 CNNIC 为了给 CN 域名留有更多的投诉机会，将受理的时间从 2 年延长至 3 年，但被投诉人觉得应该尊重 2 年受理的时间使用了多年的合理性。也同时建议，专家组对投诉人投诉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5.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域名，投诉人甚至没拥有唯一契合的域名“www.dexter.com”而使用的是杂类“dexter+年份”的域名。投诉人的网站是一个纯英文的网站介绍页面，并不包含任何中文。同时网站底部也标注出了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并不包含中国。



经过访问投诉人提供的网页，投诉人声称：成立于 1818 年，而域名“dexter.com”于 1998 年才注册，远远早于国际域名的注册时

间，可见投诉人对国际域名并没有保护意识。“www.dexter.com” 域名持有企业，创立于 1894 年，创立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却保护了唯一契合的域名，应该点赞。

6. 关于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抢注了很多域名的说法，被投诉人并不赞同，但被投诉人确实本着先到先得，注册了一部分常见单词、词组、名字。

被投诉人可以以投诉人举例的 5 个域名为示例，对于这种扭曲事实的指控被投诉人甚至觉得没有解释的必要。

(1) “medzone.cn” 域名由 “med” + “zone” 两个常见单词组成；

(2) “acqua.cn” 域名为西班牙语单词 “水” 的含义；

(3) “petv.cn” 域名，“PE” 是体育的意思，“tv” 是电视的意思；

(4) “saito.cn” 域名，常见英文名音译是斋藤；

(5) “admix.cn” 域名为单词 “掺杂” 的意思。

关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1) 除了通用英文单词 “dexter” 以外，页面上还有任何与投诉人有关联的字眼吗？

(2) 页面上有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吗？

(3) 页面上有投诉人的竞争对手的产品或服务吗？

(4) 页面上存在任何诱导潜在用户前往投诉人网站或其竞争对手网站的链接吗？

(5) 页面上存在任何与投诉人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广告吗？

(6) 页面上存在任何与投诉人的竞争对手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广告吗？

显然，以上问题的答案是：没有。

另一方面，被投诉人请投诉人回答如下问题：

(1) 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联系过投诉人试图推销过这个域名吗？

(2) 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曾通过任何第三方中介机构联系过投诉人试图推销过这个域名吗？

(3) 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试图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推销过这个域名吗？

(4) 有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有过任何联络吗？

(5) 或者说，在这次的投诉答辩之前，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任何交集吗？

显然，以上问题的答案依然是：没有。

被投诉人尊重事实证据，对于莫须有，缺乏事实依据的指控、杜撰勇敢说不。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了投诉应该得到支持的三个条件，其中第（一）项规定是：“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这里有两个要点，第一个要点是投诉人已经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取得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第二个要点是争议域名与该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

投诉人在提交投诉书的同时也提交了其“DEXTER”商标核准注册的文件，以及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上述文件和信息表明，投诉人的“DEXTER”商标于2011年6月14日在中国获得注册，而本案争议域名“dexter.cn”和“dexter.com.cn”的注册时间是2020年2月17日和2022年2月5日。

对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被投诉人没有

提出异议。

基于上述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取得“DEXTER”商业标识的使用权，根据法律的规定，投诉人对“DEXTER”商业标识不仅享有在先的专用权，同时依法享有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或许可，商业性使用该商业标识的权利。

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是基于两者直接比较的客观事实做出判断的问题。上述证据已经表明，投诉人在先取得专用权的商业标识是“DEXTER”，本案争议的域名“dexter.cn”和“dexter.com.cn”其主要可识别部分都是“dexter”，将“DEXTER”与“dexter”进行直接比较，两者除字母大小写外，在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和发音都完全相同。鉴于域名注册不区分字母的大小写，因此大小写的不同不构成两者的区别。

基于以上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识完全相同，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主要部分“dexter”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者注册和使用“dexter”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dexter”品牌的许可人、经销商、代理商或者分销商；经投诉人搜索查询，未发现被投诉人有任何与“DEXTER”相关的商标，被投诉人对“dexter”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答辩称：“dexter”是一部美剧的名字，也是被投诉人童年的一部动画片“德克斯特的实验室”，诞生于1996年；“Dexter”也是常见的英文单词，意为：右侧的、幸运的；也是个名字，德克斯特。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没有否定投诉人陈述的事实，也没有提交除本案争议域名以外，对“dexter”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因被投诉人注册了与投诉人商业标识完全相同的域名引起争议，在投诉人证明自己对“DEXTER”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专用权，且没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的情形下，被投诉人应承担证明自己对“dexter”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责任。

鉴于被投诉人不能证明自己对“dexter”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dexter”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作为“DEXTER”商业标识权利人，无论其是否“关注中国的国家域名，或注册了中国相关的域名”，是否有足够保护意识，都不构成被投诉人的权利基础。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dexter”是投诉人的英文商号，也是投诉人的系列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经过多年的发展，投诉人在中国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dexter”商标已经和投诉人产生一一对应关系。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dexter”享有权利，仍然恶意注册域名“dexter.com.cn”和“dexter.cn”；被投诉人名下注册多达 3559 个域名，远远超过一个正常自然人的使用需求或正常实体的商业需求。而且，大部分域名都是抄袭他人知名品牌得来。被投诉人不是为了正当使用，都在闲置中，严重阻碍相关权利人申请注册并使用域名。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否认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知名度，称：“经过检索，并没有找到关于投诉人的任何资料”“投诉人于投诉期限将至才发起的投诉，足以证明没有足够保护意识，只有掠夺的倾向”。

被投诉人还表示，被投诉人确实本着先到先得，注册了一部分常见单词、词组、名字。但不赞同投诉人对其注册很多域名的说法。也没有向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推销过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解决办法》第九条不仅规定了“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

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是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情形，还规定“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也是认定具有恶意的行为。被投诉人利用“dexter”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必然导致投诉人不能利用自己享有权利的商业标识在“.cn”或“com.cn”项下注册域名。

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认定恶意的条件，应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条件。

##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本案争议域名“dexter.cn”和“dexter.com.cn”应转移给投诉人戴可斯特-拉塞尔公司（DEXTER-RUSSELL,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